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予以公告。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注册号： 4410202

商标： 金建华

类别： 13

注册人：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5608177

商标： 维力米

类别： 30

注册人： 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SM IP ASSETS B. V.

注册号： 6281125

商标： 培生

类别： 16

注册人： 英国培生有限公司
PEARSON PLC

注册号： 6368886

商标： LEXUS;L;

类别： 2

注册人： 丰田汽车公司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